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地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制度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诚履职、勤勉尽责，审慎履行审计监督等各项职能，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。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2 年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 5 名成员，分别是：张先治先生、徐孟洲先生、刘吉臻先生、徐海锋先生和夏清先生，全部由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组成，张先治先生任主任委员。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来自财务会计、法律、经济、企业管理和电力行业的知名专家、学者，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学识、行业和企业管理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（4 次例会、4 次临时会议），审议通过了定期财务报告、聘任审计师、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公司关联方清单、公司舞弊风险评估报告等 34 项议案。全体委员积极参会并认真履职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性进行审查；对外部审计师及内审部门各期的工作安排、费用预算、审计结果进行认定；对关联方清单进行审议、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；对

公司舞弊风险防控工作提出建议。对公司信息披露、会计信息质量进行审核，未发现舞弊或疑似舞弊行为。委员会及时了解上市地相关监管动态及法规变动，针对监管机构在强化内审部门职责、明确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、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审议及披露等方面的新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审查职责，协助董事会依法合规、高效有序运作。

委员们积极关注公司动态信息，灵活运用现场及线上通讯等多渠道沟通方式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各位委员付出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。

三、检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

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、4 月 25 日、7 月 25 日、10 月 24 日召开会议，对公司年度、一季度、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。审计委员会在听取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汇报后，与管理层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正、准确和完整，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进行了审查，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期召开的董事会审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和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。

四、协调和监督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师履行职责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审部门和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工作计划，对相关审计安排和重点工作给予指导，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、讨论，着力提高审计效率，优化审计流程，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及时贯彻落实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关于审计委员会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的新要求，增加与内审部门的沟通频次，督导其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衍生品交易、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审计，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查。

审计委员会对当期内外部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查批准。2022年，公司内部审计年度资金预算为86万元人民币，实际执行44.72万元人民币；外部审计师审计费用合计预算为5201万元人民币（其中，财务报表审计预算为3723万元人民币，内控审计为578万元人民币），实际使用为4413.14万元人民币（其中财务报表审计为3672.27万元人民币，内控审计为507万元人民币）。

五、指导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

2022年，审计委员会审查并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，对公司内控工作做到了持续关注和指导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圆满完成了12个月的内部控制日常测评，对公司所属各单位内控测评底稿填制质量进行了重点抽查，抽

查结果及时通报并纳入年度内控目标考核，有力保障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，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平稳运行。公司结合业务和管理上的新要求、新变化，不断总结，有针对性的开展全方位、多层次的内部控制培训，广泛宣传内部控制理念和知识，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。外部审计师连续十七年出具内控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此外，审计委员会还定期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、经理工作部、法律与合规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公司审计师、律师沟通，了解内控执行情况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按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未发现存在重大内控缺陷的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执行有效。

六、审查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查，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、审批、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清单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与天成租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调增与华能财务贷款日常关联交易预算额度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完整、准确，各项关联交易议案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提升履职能力，发挥监督职能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贯彻落实国资委《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》以及《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等上市地法律法规要求，积极参加相关监管培训。利用与公司法律顾问的定期沟通机制，充分评估公司制度的适用性，确保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各项工作的开展均有章可循。坚持与外部审计师每年不少于五次的沟通，详细了解境内外会计准则变化情况，通过持续学习，进一步提升了各位委员的履职能力。定期了解公司反舞弊工作开展情况，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、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监督，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。

2023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责，加强与管理层、各职能部门、外部审计师及公司法律顾问的沟通，严格按照上市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充分发挥专家职能和监督作用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协助董事会不断加强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1 日